

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嘉善县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浙江永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嘉兴市暨嘉善县防汛防台应急演练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本合同文本；
- 2、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（或采购响应文件）；
- 3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- 1、本次采购的内容：嘉兴市暨嘉善县防汛防台应急演练
- 2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演练结束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。
- 3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☒是☐否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- 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柒万（470000.00）元。
- 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（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、设备、食宿、材料、交通、劳务、管理、风险（安全风险等）、规费、税金（增值税等）、利润、政策性文件上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。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，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（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）。

- 3、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（1） 项：

（1）预算内资金；（2）政府基金；（3）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；（4）其他财政资金；（5）其他资金。

4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(2) 项：

(1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；

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，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，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授权支付申请，付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、用款计划书、合同、验收单、发票、采购备案表进行审核支付；

(3) 其他方式。

5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（或采购响应文件）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(2) 项支付：

(1) 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(2) 分期付款：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演练完成服务结束后付清尾款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 2 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 (1)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第一条 违约责任



除不可抗力外,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,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,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.5% 计算,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%;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,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,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。

服务中涉及的货物,除不可抗力外,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,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.5% 计算,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%;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,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,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

第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,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

采购人(需方公章):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(供方公章): 浙江永济工程技术
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徐战明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曹飞印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杭州华星路支行

帐号: 1202227909900025381

电话: 0571-85023116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6 日

签约地点: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